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宁 0122 执 399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靳志华，女，汉族，1973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152632197304225402，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高中文化，宁夏中天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新世纪花园 16-2-401 室。

被执行人：王小虎，男，汉族，1986年8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640102198608102413，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宁夏以太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海亮国际社区二期 6 号地 3-2101 室。

申请执行人靳志华与被执行人王小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宁 0122 民特 946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由被执行人王小虎支付申请执行人靳志华欠款 1300000 元。申请执行人靳志华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 15400 元，执行标的共计 1315400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小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靳志华向本院申请对备案在被执行人王小虎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塞上名居续建工程 6-3 幢 1 单元 2101 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

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在被执行人王小虎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塞上名居续建工程 6-3 幢 1 单元 2101 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高 波

审 判 员 马 刚

审 判 员 刘江江



书 记 员 范美琪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